

香港主權移交前後

梁福麟教授著

青島卷

11

67

51

香港主權移交前後

梁福麟教授 著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主權移交前後

梁福麟教授 著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書名：香港主權移交前後

作者：梁福麟

出版：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WIDE ANGLE PRESS LTD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197號八樓

7/F., 195-197, Johnston Rd., Wanchai, H.K.

Tel: 25753877 Fax: 28381079

發行：香港利源書報社有限公司

九龍旺角洗衣街245－251號地下

Tel: 23818251 Fax: 23971519

承印：太平洋（永航）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1996年11月初版

定價：港幣80元

書號：ISBN 962－226－406－9

PRINTED IN HONG KONG

自序

筆者在1995至1996這學年中，在美國排名第三位的史丹福大學法學院任教法律，在別名「農場」的寧靜史校校園中找尋中國和香港的新路向。

這書的文章曾在香港報章刊登。筆者收到不少讀者的來函對筆者的愚見有讚同亦有反對，各樣參半。

筆者以前出版同類的書籍，在香港，中國，台灣，美國，加拿大，新加坡，英國和荷蘭皆有不同單位大學，研究中心購閱。足以證明世界各地對香港問題甚表關注。大部份讀者來自學術，法律，財經，政治，和文化界。

香港的確是一個令人難忘的地方。筆者大半生在香港成長和就業，香港人的苦樂也是筆者的心聲。我希望香港能夠繼續安享繁榮，安定，自由和開放。

這十年間在北美洲筆者參加了無數的香港前途研討會，宣讀了超過數十篇文章，接受了報章和媒介的訪問，筆者本著良知，向外國道出香港的喜與憂。希望讀這書的讀者和筆者分享

成果。

韓愈有云：「大凡物不平則鳴」。筆者面對香港動盪的政局，社會上不同的聲音相互衝激，真理愈辯愈明。

筆者向以下人士的支持和幫助致謝：

香港：林行止，陳景祥，文灼非，曾淵滄，李國強，黃克明，劉兆佳，何秩生，陳弘毅。

台灣：戴瑞明，冷若水，馬英九，黃立。

美國：湯維強，曾慧怡，李效良，黎子良。

中國大陸上有學者及各界和我通訊，現只能以隱名方式向他們集體道謝。

梁福麟

1996年6月10日

加州史丹福大學法學院

序

中外古今，藝文俱有雅俗之分，于廟堂之高，學壇藝院，多聽清議高曲，以知音少為自賞，以和者寡為時尚。學者教授、專業人士，更鮮有著文報刊，以免落俗隨眾之譏，自貶身價也，華裔法學界中，美東只有丘宏達，開壇於瑪利蘭法學院，美西唯梁福麟，講學於史坦福大學，兩星遙望，各顯其光。今梁君以法學泰斗，下凡民間，四書散文集，於特區陣痛前夜刊出，香港必讀書，又增一本書。

讀其文，知其人。梁君文集，既專且博，文集中有香港法律專題，詮釋領事保護權，護照與旅行自由，跨國犯罪引渡，俱為難度高的招數，非法律高手不能施展。文集亦有評論香港官場文化，中國談判策略，台灣總統選舉，美國學府精神，兼有短文冷眼看帝國斜陽的英國，熱烈迎旭日東升的亞洲，招無虛發，矢皆中的。學壇各大門派，十八般武藝，每種皆能，各樣皆通，看梁君賣弄拳腳，是超值享受。

梁君行文流暢，雅俗共賞，熔中外經典、港式俗語於一爐，識者當見孔孟老莊，莎翁名句，混雜在「爬頭」、「反門」、

「補鑊」、「收檔」本地口語之中，食家可嗜，大酒家上流菜色，夾大排檔家鄉風味，開卷可明目健腦，固本培元，為上乘補品也。

大狀師名教授走下神壇，除下假髮，脫黑袍，微服書文，是可能可痛之事，梁君右手執律，左手爬格，數年已成章過百，付梓之篇，今夕復回從其事，是港人之祉，讀者之福。望九七大限前後，梁君仍再執筆，與港民同樂，與天下同憂，乃維強至願也，是為序。

湯維強教授

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政治系副系主任

副系主任

一九九六年七月七日

序

福麟兄在報章上發表的「短小精悍」的文章，行將結集出版，並邀請我作序，我欣然答允。

福麟兄的文章，以介紹、評論和分析為主。文章雖短，但意簡言賅，不時有精闢之論，間中亦有幽默之趣。我感受尤深的，是他的廣博的學識及洞察能力。彌足珍貴的，是他雖則已經移居海外，但仍然對香港懷抱著一份關懷與誠意。

人們喜言，「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香港人往往從狹隘的香港角度看問題，甚少從比較角度來分析香港的情況。他們有時以偏蓋全，把香港的經驗普遍化，但有時則過分把香港發生的事情視為罕有的獨特現象，從而忽略了它們的普遍性。福麟兄的文章不時運用比較方法來透視香港的政治、法律與學術現象，為香港人思考自身的問題提供有用的參考。對於部份香港人，特別是精英份子而言，尤其有著震聾發聵的作用。

福麟兄乃高級知識分子。香港不少高級知識分子囿於成

見，不單不屑與羣衆溝通，而且對在報章雜誌上撰寫小塊文章的人持輕蔑之態。我一直認為，高級知識分子如果能夠以深入淺出的文字把學術成果向一般讀者介紹，除了可以加強學術界與社會聯繫之外，也是學者回饋社會的重要途徑。福麟兄曾經向我提及有學者對他撰寫小塊文章表示不以為然。愚意以為，此等迂腐之見，福麟兄實在毋須介懷，繼續我行我素可也。

希望福麟兄往後繼續關懷香港的發展，並為香港的將來繼續努力。願藉此序共勉之。

劉兆佳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講座教授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目 錄

自序	9
序（湯維強教授）	11
序（劉兆佳）	12

主權移交前後的香港

過渡期如何和英國交往	3
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訴訟	5
主權過渡期間須有跨國視野	7
英國人的心聲	9
從民族性格看跨國談判	11
英國不成文傳統	13
從李臣看英國階級觀念	15
何謂政治風險分析	17
何論「新英派」？	19
從《帝國斜陽》看港英	21
從交替模式看中港專業關係	23
從施祖祥眼中看香港公務員	25
香港經理級的中文能力	27
香港上層架構的轉變	29
高官薪金值何價	31
再論香港上層架構的轉變	33
香港富豪第二代要懂公關	36
富豪傳記的真確性	38
誰是殖民地的精英	40
李柱銘訪美成效有限	42

民主的內涵	44
香港政治與海外學術	46
新聞從業員愛國論	48
新聞自由與市場經濟	50
從報戰看財經報章前量	52
報社關門與新聞自由	54
沉默是金的香港人	56
順我者「聽」，逆我者「忘」	58
從海外看籌委	60
籌委會欠缺法律專才	62
魯平國籍居留論是否正確	64
從羅德丞轉籍談起	66
居留權確是飯碗問題	68
再論國籍難題	70
論英人入港工作應簽證	72
護照與簽證	74
護照與旅行自由	76
談護照與遞解出境	78
領事保護權的作用	80
領事保護權的廣狹義	82
香港——教我如何不想她？	84

中美關係與台海兩岸

中國的權力與金錢	89
中國溝通渠道與應聲蟲	91
中國的談判策略	93
從深圳醫院急症室收費看中國	95
中國改革的困境	97

中國經濟改革路向	99
海外研究中國的新趨勢	101
領導層閱讀的報章	103
海峽風雲與台灣欲進聯合國	105
未來五年的台灣問題	107
旭日東升的亞洲	109
亞洲價值觀念主導	111
美國人關注的台海風雲	113
美國人如何看台灣選舉結果	115
中美貿易的政治變數	117
外國財力滲透英美政壇	119
評跨國貪污泛濫問題	121
美國大選對香港的啓示	123
從中美冷戰看香港	125

九七後法律界前瞻

香港法律界如何迎接主權移交	129
律師會負起跨國宣傳重任	132
馮華健訪美答非所問	134
律師會主席海外宣傳香港收效有限	136
我的摯友廖子明	139
「壹號皇庭」與法庭禮儀	141
香港的官場百態	143
香港官場文化的轉變	145
官場文化與「一國兩制」	147
假髮黑袍應該廢除	149
包青天式法官不合時宜	151
香港法官的招募	153

如何控制法官素質	155
法官應加強在職訓練	157
法官的政治意識	159
法官不涉政治論	161
法官應否庭外表態	163
法官可否重操故業？	165
本地薑不辣	167
觸及本地薑敏感神經線	169
香港之失與星洲之得	171
何謂法治？	173
替楊鐵樑申冤	175
香港法律應否法典化	177
香港司法界應定下道德手則	179
評香港律師專業手則指南	181
大律師與律師的關係	183
大狀與律師相爭非香港之福	185
律師應否向大律師「包底」	187
「御用」銜頭與英國傳統	189
再論香港大律師與律師應否合併	191
從市場效益分析法律行業	193
香港律師供求問題	195
再談香港律師素質	197
香港法律界學術凋零	199
中國的法律改革	201
中國亟待健全的律師手則	203
評中國律師的意見書	205
國民教育與律師培訓	207
政務官培訓親英隨美的啓示	209

何謂法律界的英語	211
中文民事審案的前景	213
法庭用語本地化並不樂觀	215
香港陪審員與英語水準	217
從辛普森案評陪審員制	219
跨國犯罪與引渡法律	222
犯罪行為鑑證	224
亞洲商人的守法程度	226
香港法律界的未來	228

本地與海外教育窺探

誰在海外獲中國垂青	233
我的戲友鄺其志	235
皇仁書院不應改名	237
向嶺南學院進一言	239
電腦上網大學挑戰傳統教育	241
如何重整香港專上教育	243
大陸學者在港被剝削？	245
論「一流薪水，九流研究」	247
是壟斷還是精英	249
未來香港教育再管窺	251
學位與成就	253
美國大學招生的階級觀念	255
大學多元化下的文理學院	257
大學「玩新生」的深層意義	260
美國大學的募捐	262
美國學府的學友黨	264
學府的獨特氣氛	266
再談學府精神	268

主權移交前後的香港



過渡期如何和英國交往

筆者替史丹福大學法學院籌款，主要目的在增強法學院圖書館東亞法的藏書，不費吹灰之力，打了一個電話給香港的一位商家，便全數籌足。筆者相信如果替英國大學籌款沒有這樣順利和容易。

筆者認識的高官，大律師，律師，學界，財經界，就是領了居英權，打算在97年後移居英國者絕無僅有。英國人也有自知之明，承認並非香港人移民的首選國。就是香港高官的子女，就讀英國貴族名校，但將來覓食就業也不選擇英國。

英國從亞洲殖民地打退堂鼓後，英裔人士離境，很多情願到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也不回母國。

從這些現象可見英國不值得提的三流國家。以前英國人到殖民地，最低限度也是統治階層——如當警察幫辦，工廠管理。現在連地盤散工，乞丐，侍應也飢不擇食。當然工作無分貴賤，但當港督和在旺角街頭賣物，被警察趕走是有身份高下之別。